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而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8年12月 31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 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令吉 (附註2)	於2018年12月 31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附註3)	港元當量
按每股[編纂]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31,369,65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31,369,65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8,831,801令吉得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2) 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之調整反映本公司自[編纂]將收取的估計[編纂]淨額。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計本集團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8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的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得出。有關計算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馬來西亞令吉乃按匯率1令吉兌1.8801港元(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當前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上表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尚未經調整，以分別於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9月18日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應付的中期股息500,000令吉及850,000令吉的影響(「股息」)。經計及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下文所述。每股影響以載於上文附註(3)的[編纂]股份為基礎。

	經計及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經計及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港元當量
按每股[編纂]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